

花木采购供应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为明确责任，经双方友好 协商，特订以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条、合同价格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“花木租摆”或“花木采购”，采购合同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171972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壹仟玖百柒拾贰元整）。最终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超过预算金额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，必须制作价格结算单并经甲方授权人员签名确认。

第三条、付款

1. “花木租摆”或“花木采购”的项目，乙方凭经甲方确认的价格结算单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，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付清款项。

2. 双方同意以银行电子转账方式付款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，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协议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；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3. 甲方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、质量要求

乙方所提供的花木均应是高质量的产品，长势旺盛，无病害；

1. 乙方所提供的花木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，无残留农药等有害物质；

第五条、双方责任



1. 甲方权利和责任

- (1) . 提前确定花木采购的数量、质量、时间，向乙方下达订单。
- (2) . 派专人检查验收乙方所供花木，对不符合订单规定的可要求乙方更换。
- (3) . 协助乙方办理人员、车辆进出办公区域的有关手续。

2、乙方权利和责任

- (1) . 根据甲方订单要求的花木，按质、按量送达和摆放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。
- (2) . 在花木的运输、摆放等服务过程中，造成的花木损坏及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(3) . 免费为甲方花木护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。
- (4) . 对甲方拒收、退回的花木按甲方要求处理或立即更换

第六条、不可抗拒因素： ，

- 1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台风、暴雨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社会动荡等)所造成的损失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，但甲方必须提供应急的抢救措施，并有责任帮助乙方开展自救，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到最低限度。
- 2、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保险(含第三者责任险)均乙方购买，其费用不得计入总价内，本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责任方自行负责。如因乙方所提供花木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、违约

- 1、甲方如不按时付款，其时间超过 60 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银行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。
- 2、乙方如提供的产品累计三次被甲方退回后，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。

- 3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供花木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采购花木费用 10%作为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实际损失。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采购花木费用 20%的赔偿金。
- 4、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花木护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花木采购费用 20%的违约金；
- 5、在花木搬运过程中，乙方应确保甲方场地设施及人员安全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设施或人员发生损害的，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；
- 6、乙方如提供的产品累计三次被甲方退回后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款项，已经支付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实际损失。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采购花木费用 20%的赔偿金。

第八条、仲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本着协商的原则处理未尽理项，如协商不成功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深圳市方森园林花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

账号：78240188000039391

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